证券代码: 839308 证券简称: 嘉美斯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新配套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
|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嘉美斯科技 |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嘉美斯科技 |
|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
|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 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
|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
|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
|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 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
| 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 |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 "《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 制订《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件的规定,制订《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 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在中山 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山市市场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 管理局注册登记。 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02652K 。 新增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嘉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嘉美 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Kamis technology Co., Ltd .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 营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删除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 |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1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删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 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 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 **/ 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 | 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 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回购本公司的股 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竞价方式回购;
- (二)做市方式回购;
- (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议。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 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 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获准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 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 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 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 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账簿、会计凭证;**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六)公司终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 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 务。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 权益变动和其他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 司隐瞒重要信息;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 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 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 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 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 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 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 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 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 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 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 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 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 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 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 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 审议批准后,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 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 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 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 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 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告知挂牌公司控制权变更、权 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 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 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 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 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上述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 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会或 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 规定的, 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 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 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 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监事提请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 大会予以罢免。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 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 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 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 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 作。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 | 资产 30%的事项: 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股 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五条或者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 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 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 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九条或 者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 序。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即不足 4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 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 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即不足 4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 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 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 他地点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 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 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 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 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 大会审议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单独计票

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 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 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 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 股东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 地点召开。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 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 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 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 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 会审议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 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 | **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席。 新增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 子通信方式,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 东、董事、监事参加。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 实履行职责,在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期限 实履行职责, 在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 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 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 行使职权。 职权。 新增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的, 临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临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 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应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应当列席会议。 东的质询。 新增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 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新增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 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 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记载以下内容: 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 (六)律师(如有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 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 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 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 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九)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 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 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 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 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新增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 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 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 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会议主持人应当 第一百条 股东会议主持人应当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表决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删除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六)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 **| 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入措施的情形;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 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但本条 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等 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 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但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由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 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 实、准确、完整;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 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 进行评估;

(十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通过,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六)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 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 过,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 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 交易未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标准 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 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 交易未达到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标准 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 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流程,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流程,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 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 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 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 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履行监督 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 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 转公司报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1 名。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由 3 名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1 名,且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召开临时会议 应提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新增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召开临时会议 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法定代表 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包 含董事长)担任,任期三年。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包

含董事长) 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是 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 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 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 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 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 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 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 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 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一) 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 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 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 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

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 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 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 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 股东决定、董事决定的行为,不得违反 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 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但其丧 失董事或者经理资格的:

-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无法履行法定代 表人职责的:
-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 全机关通缉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 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 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 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全国股 转公司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 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 公告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 新增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因解散: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 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续。 2/3 以上通过。

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 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讲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 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 清算的, 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 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 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 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 在本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 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 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 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 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 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 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 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 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新增

第二百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 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 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 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 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 50%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 额超过50%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 但依其出资额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丨联关系。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

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交易行为。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 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 易。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一年期(包括一年期)以上的资产租赁、持续性担保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的,仍 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 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或中 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 易。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 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 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嘉美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